

審議事項：

提案機關：本會第一組

案由：為消防局函請訂定「臺北市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設備（施）認養辦法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本府消防局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消管字第0九五三0六六七六00號函略以：

（一）為提昇市民防災教育，讓市民同胞體驗災害之危險，進而瞭解防災的重要性。歷經三年著手規劃，設置台灣地區第一座防災科學教育館，針對本市發展特性，及容易發生災害之種類、原因，加以統計分析，讓市民瞭解各種災害的歷史及特質，並採「寓教於樂」以電化、電腦機械方式，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，開放供市民實地操作體驗，使防火、防洪、防震、防颱等緊急避難知能，自然地融入日常生活中，以提昇市民災害的應變能力。

（二）防災科學教育館開館迄今已邁入第8年，館內設備（施）功能已逐漸老化，故障情形逐漸頻繁，加上市府財政緊縮，年度相關維修款項預算逐年縮減編列，為使防災館永續經營，持續發揮防災教育功能，參考市府部分公共設施採取認養作業模式，擬訂定認養法源，讓本館各項設備（施）遵循認養模式，協助維護館內設備（施），除節約設備維護預算經費外，並讓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防災宣導教育工作，締造完美的合作關係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共計十三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。

（二）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
（三）第三條明定認養防災教育館作業須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第四條明定認養人維護事項。

（五）第五條明定認養人設置認養標示格式。

（六）第六條明定認養人不得任意改裝、增減建築結構及既有設施。

- (七) 第七條明定非經核准，禁止認養人進行任何商業活動。
- (八) 第八條明定保養維護之程序。
- (九) 第九條明定認養人應設置管理人辦理認養工作。
- (十) 第十條明定認養人不得於認養期間，任意轉讓認養權限。
- (十一) 第十一條明定認養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時，消防局得終止認養契約。
- (十二) 第十二條明定認養期限及繼續認養之規定。
- (十三) 第十三條明定認養人於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或終止認養時，應無條件將認養區域返還消防局，並以現況點交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十四) 第十四條明定消防局得對表現優良之認養人予以表揚。
- (十五)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三、上開辦法訂定理由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尚無不合，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，擬予同意。

四、檢附本辦法消防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